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華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4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9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志華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第1行補充為「林志華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起受雇於陳慶宏，擔任司機，負責代收貨款之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犯罪事實欄第2行「基於業務侵占之故意」部分，應更正為「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

(二)證據部分補充：

1.被告林志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2.切結書4份、華舜/聯旺免洗餐具估價單影本4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又被告於受雇期間之112年10月11日，先後將客戶交付之貨

01 款侵占入己行為，均係利用擔任司機負責向客戶收款之業務
02 上機會，基於同一目的，於同日密接之時間實行，侵害同一
03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04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5 而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予以評價為當，故僅論以一業務侵
06 占罪。

07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任職期間，不思以正當
08 途徑取得所需，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其業務上掌管之款項，侵
09 害告訴人陳慶宏之財產法益，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
10 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3萬1,0
11 00元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易字卷第57至58
12 頁），但被告未遵期於113年10月9日前給付上開調解款項，
13 且告訴人表示被告迄未實際賠償分文其所受財產損害，有本
14 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易字卷第71、75頁、簡字
15 卷第9頁）附卷，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16 節、所侵占之金額、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及其於
17 本院準備程序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易字
18 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9 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

21 被告侵占收取之貨款共計3萬1,000元，此等款項即係其犯罪
22 所得，且未據扣案，雖與告訴人以上開金額成立調解，惟被
23 告迄未履行，基於澈底剝奪不法利得，在未履行之前，自應
24 就被告該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本案沒收宣告執行前，
26 若被告已依調解條件履行全部或一部者，已履行部分於執行
27 時得予扣除，自不待言。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29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蔡佩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46號

被 告 林志華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鳳山
一戶所）
居高雄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林志華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起受雇於陳慶宏。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8時54分許前某時，利用代收貨款之機會，易持有為所有，將代收之貨款新臺幣(下同)3萬1千元侵占入己。嗣因林志華失聯，陳慶宏聯絡無著，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查，始悉上情。
- 案經陳慶宏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志華於偵訊時之自白。	坦承有在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有上開業務侵占之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慶宏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被告在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代收貨款後即失聯無著，未將所收貨款交回之事實。
3	被告林志華與告訴人陳慶宏之LINE對話截圖。	佐證被告有在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有上開業務侵占之犯行。

二、核被告林志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又被告所承認之侵占金額和告訴人所指訴不符，基於「罪嫌唯輕」之法理，應從輕認定。是被告上揭業務侵占之3萬1,00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檢 察 官 簡 弓 皓